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9 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鸿达科技”）股东章珠明、上海瑞力骄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瑞力骄阳”）、王朝晖、平潭恒众创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平潭恒众”）、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胡崑春、王荣、张荣娟、平潭合众荣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平潭合众”）、郑光发、赵耀罡、余诗权、上海瑞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瑞斟投资”）、侯焰、林秋贞（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并购整

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在本次交易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事项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经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的合理调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恒鸿达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恒鸿达科技生产

经营。恒鸿达科技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并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鸿达科技”）全部股东合计持有的恒鸿达科技 100% 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配套融资方案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鸿达科技100%股权，该等股权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恒鸿达科技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章珠明、瑞力骄阳、王朝晖、平潭恒众、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胡崑春、王荣、张荣娟、平潭合众、郑光发、赵耀罡、余诗权、瑞斟投资、侯焰、林秋贞。交易对方持有恒鸿达科技的股权比例及拟向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股权占总股本比例（%）
1	章珠明	2,085.4452	37.2155	2,085.4452	37.2155
2	瑞力骄阳	949.7180	16.9480	949.7180	16.9480
3	王朝晖	836.1927	14.9221	836.1927	14.9221
4	平潭恒众	444.4675	7.9317	444.4675	7.9317
5	吴文良	207.3887	3.7009	207.3887	3.7009
6	黄建勇	118.5403	2.1154	118.5403	2.1154
7	林世明	118.5249	2.1151	118.5249	2.1151
8	丘仲权	106.6724	1.9036	106.6724	1.9036
9	胡崑春	106.6724	1.9036	106.6724	1.9036
10	王荣	106.6724	1.9036	106.6724	1.9036
11	张荣娟	106.6724	1.9036	106.6724	1.9036
12	平潭合众	103.7092	1.8507	103.7092	1.8507
13	郑光发	88.8946	1.5864	88.8946	1.5864
14	赵耀罡	59.4000	1.0600	59.4000	1.0600
15	余诗权	59.2471	1.0573	59.2471	1.0573
16	瑞斟投资	46.2000	0.8245	46.2000	0.8245
17	侯焰	29.6457	0.5290	29.6457	0.5290
18	林秋贞	29.6457	0.5290	29.6457	0.5290
合计		5,603.7092	100.00	5,603.7092	100.00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交易对价及定价方式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同华”）出具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961 号，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8,000.00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应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78,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①标的资产作价总计 78,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0% 的整体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40% 的整体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安排如下：

名称	出让恒鸿达科技股权		取得对价（元）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价小计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章珠明	2,085.4452	37.2155	293,697,144.88	176,218,286.93	117,478,857.95
瑞力骄阳	949.7180	16.9480	123,932,428.10	74,359,456.86	49,572,971.24
王朝晖	836.1927	14.9221	117,762,580.65	70,657,548.39	47,105,032.26
平潭恒众	444.4675	7.9317	62,595,188.67	37,557,113.20	25,038,075.47
吴文良	207.3887	3.7009	29,206,938.20	17,524,162.92	11,682,775.28
黄建勇	118.5403	2.1154	16,694,251.98	10,016,551.19	6,677,700.79
林世明	118.5249	2.1151	16,692,083.17	10,015,249.90	6,676,833.27
丘仲权	106.6724	1.9036	15,022,873.45	9,013,724.07	6,009,149.38
胡崑春	106.6724	1.9036	15,887,363.77	9,532,418.26	6,354,945.51
王荣	106.6724	1.9036	15,022,873.45	9,013,724.07	6,009,149.38
张荣娟	106.6724	1.9036	15,887,363.77	9,532,418.26	6,354,945.51
平潭合众	103.7092	1.8507	14,605,560.45	8,763,336.27	5,842,224.18
郑光发	88.8946	1.5864	12,519,192.65	7,511,515.59	5,007,677.06
赵耀罡	59.4000	1.0600	7,751,339.06	4,650,803.44	3,100,535.62
余诗权	59.2471	1.0573	8,343,879.82	5,006,327.89	3,337,551.93

瑞斟投资	46.2000	0.8245	6,028,819.27	3,617,291.56	2,411,527.71
侯焰	29.6457	0.5290	4,175,059.33	2,505,035.60	1,670,023.73
林秋贞	29.6457	0.5290	4,175,059.33	2,505,035.60	1,670,023.73
合计	5,603.7092	100.00	780,000,000.00	468,000,000.00	312,000,000.00

②就前述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公司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或未能实施完毕，则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 60 日内，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如后续有募集资金到位的，公司可以置换相应款项。

③就前述交易对价中的股份对价部分，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4.97 元/股计算，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31,262,520 股。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9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发行数量

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对方以接受公司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恒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 1 股的尾差导致。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整体交易金额为 46,800.00 万元。经计算，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31,262,520 股。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股份对价金额（元）	公司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章珠明	176,218,286.93	11,771,428
2	瑞力骄阳	74,359,456.86	4,967,231
3	王朝晖	70,657,548.39	4,719,943
4	平潭恒众	37,557,113.20	2,508,825
5	吴文良	17,524,162.92	1,170,618
6	黄建勇	10,016,551.19	669,108
7	林世明	10,015,249.90	669,021
8	丘仲权	9,013,724.07	602,119
9	胡崑春	9,532,418.26	636,768
10	王荣	9,013,724.07	602,119
11	张荣娟	9,532,418.26	636,768
12	平潭合众	8,763,336.27	585,393
13	郑光发	7,511,515.59	501,771
14	赵耀罡	4,650,803.44	310,674
15	余诗权	5,006,327.89	334,424
16	瑞斟投资	3,617,291.56	241,636
17	侯焰	2,505,035.60	167,337
18	林秋贞	2,505,035.60	167,337

合计	468,000,000.00	31,262,520
----	----------------	------------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方可转让，在此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内，交易对方中除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以外的 15 名自然人及非自然人主体（简称“业绩承诺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分别解锁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35%；公司和恒鸿达科技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的其余部分可全部解锁；

③平潭恒众、平潭合众承诺，若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之日，对恒鸿达科技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如若不满 12 个月，则平潭恒众、平潭合众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

④除瑞力骄阳、瑞斟投资、赵耀罡外，各方股份解锁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各业绩承诺期当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否则，业绩承诺方按照《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之前，按业绩承诺方全部以股份进行补偿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不予解锁，仍有余量的，余量股份可予以解锁；

⑤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⑥业绩承诺方依据《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在恒鸿达科技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股份不超过 3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0%（含）；在恒鸿达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除已解锁的股份外，业绩承诺方可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5%（含）。上述质押以业绩承诺方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为前提，否则经公司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测算出应补偿部分的股份不得质押。超出上述范围内的质押应当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否则不得质押。若因业绩承诺方超出上述范围质押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业绩承诺方质押的股份被依法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⑧除上述约定外，股份锁定及解锁还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过渡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若过渡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在获知该事实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交易对方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该专项审计。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净资产减少的，由交易对方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按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恒鸿达科技股权比例计算相应的补偿金额。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60 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恒鸿达科技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该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交易对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公司有权选择 a、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交易对方赔偿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交易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购买价款的 2%。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①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承诺恒鸿达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述 4 个年度即为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利润补偿期间	累计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不低于4,15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不低于9,025.00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不低于14,632.0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不低于21,080.00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恒鸿达科技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利润差额的确定

公司将分别在2017年（如适用）、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恒鸿达科技承诺年度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③补偿方式

如恒鸿达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

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④补偿金额的确定

1)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21,080万元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 标的资产总对价-当期期初累计应补偿金额。

2)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补偿现金) ÷ 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利润补偿期间内,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 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调整前)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此外, 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以税后金额为准)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2017年期末、2018年期末或2019年期末、2020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 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 则按零取值。

⑤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 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股份总数乘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加上已补偿现金, 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的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利润承诺应支付的补偿额

因减值测试确定的“应补偿金额”确定后，由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或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额参照上述“当期应补股份数额”的计算方式确定。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⑥补偿的实施程序

利润补偿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应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恒鸿达科技减值测试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选择的补偿方式及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确定的补偿预案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如业绩承诺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将补偿方式及补偿预案书面通知公司的，公司有权直接选择补偿方式并制定补偿预案，业绩承诺方应当予以执行。

1) 如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则：

公司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方通知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按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负责办理股份回购与注销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的减资程序。

业绩承诺方应在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其需要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

如届时回购股份并注销而导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

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额为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业绩承诺方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2) 如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则：

业绩承诺方应在其向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 如业绩承诺方选择以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补偿的，则：

公司在收到业绩承诺方通知后 2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预案以及上述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上述 1)、2) 条的相关约定完成补偿。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应收账款及奖励对价的特别约定

①业绩承诺方关于恒鸿达科技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和承诺

以恒鸿达科技截至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减去已计提坏账后余额的 90% 为基数，对于恒鸿达科技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已收回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为避免疑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坏账部分不计算在内）与前述基数之间的差额，由业绩承诺方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现金予以补足；如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收回上述 2022 年一季度末尚未收回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则公司将在恒鸿达科技收到每一笔上述应收账款的 30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补偿款返还给业绩承诺方，但该等返款款项总金额以业绩承诺方依照本款前述约定向公司作出的补偿金额为限。

业绩承诺方内部自行协商各自应补偿金额，若内部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取得交易对价与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承担应补偿金额。

②奖励对价

如恒鸿达科技在全部承诺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全部承诺年度业绩承诺金额总和，各方同意在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恒鸿达科技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50%金额（以交易对价的 20%为上限）作为奖励对价由恒鸿达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管理层股东，由管理层股东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奖励对象应满足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主动从恒鸿达科技离职（因公司以股东身份作出降低管理层股东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的条件，否则对离职的管理层股东将不予进行奖励。

如管理层股东需要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应收账款进行补偿，应优先对奖励对价进行冲抵。

若管理层股东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公司履行完成补偿义务的，视为当期承诺净利润已完成。

上述“净利润”系指恒鸿达科技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恒鸿达科技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恒鸿达科技估值的一部分，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前不再分配。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192,686,2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8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1,200.00
支付本次交易的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1,600.00
合计	32,8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待募集资金到

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自查，本次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均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会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鸿达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和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定价情况，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是向无关联的第三方收购资产；同时，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因而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的认定条件。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0.3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0.29%，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章珠明、瑞力骄阳、王朝晖、平潭恒众、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胡崑春、王荣、张荣娟、平潭合众、郑光发、赵耀罡、余诗权、瑞斟投资、侯焰、林秋贞签署《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章珠明、王朝晖、平潭恒众、吴文良、黄建勇、林世明、丘仲权、胡崑春、王荣、张荣娟、平潭合众、郑光发、余诗权、侯焰、林秋贞签署《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恒鸿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财务报告；批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961号）。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为：

1、中同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的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作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相关主体

做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全资孙公司 Digital China Software(BVI) Ltd（神州数码软件（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 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td（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扩大境外经营实体再生产等需要，董事会同意系统集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合计 4,000 万美元向软件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对软件公司投资将由 3001 万美元增加至 7001 万美元。增资前和增资完成后，系统集成公司均持有软件公司 100% 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董事长郭为先生在 Digital China Software(BVI) Ltd 任董事，董事周一兵先生在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辛昕女士在 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td 任董事，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郭为先生、周一兵先生、辛昕女士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工商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含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信贷业务，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境内外保函、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衍生交易等业务，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信贷业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外，董事会同意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包括：

1、下属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为其他全资孙公司 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td(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

2、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元；

3、担保情形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4、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包括前期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尚未使用的额度；

5、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事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郭为先生在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Ltd 任董事，董事周一兵先生在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任董事，辛昕女士在 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td 任董事，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郭为先生、周一兵先生、辛昕女士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下述各家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2 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如下：

- 1、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公司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3、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4、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银行授信为信用授信，无需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